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庆林

许 哲

芮 鹏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